

独立董事关于出版传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高闯、于延琦、金建、谢作诗

2015 年 1 月 19 日